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5〕6号

关于对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令改正 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余增云、蔡立斌、马迅：

经查，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期间，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酒便利或公司）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且占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；实际控制人余增云于2024年6月21日全资控股茅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茅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；公司2024年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，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能完整披露关联交易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

令第 212 号)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,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、第二款第八项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酒便利实际控制人余增云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立斌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马迅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余增云、蔡立斌、马迅实施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及时督促相关人员归还占用款项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 年 2 月 17 日